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 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190 号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2 亿元，同比下降 71.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2 亿元，同比下降 298.72%；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6 亿元，同比增加 1.63%，扣非前后已连续五年均为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69 亿元，同比下降 45.5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051.00 万元，同比下降 138.61%。请你公司：

(1) 结合所属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及你公司的行业地位、影视票房情况、影视娱乐业务成本具体构成等，说明你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持续五年为负、影视娱乐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同比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

相关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应对净资产持续下滑拟采取的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前问的回复情况说明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所履行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判断依据以及具体结论，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规避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六项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2 年末货币资金为 3.27 亿元、短期借款为 5.62 亿元、应付账款为 5.29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58 亿元、长期借款为 7.32 亿元；公司 2022 年年末多笔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抵质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合计余额为 19.61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债务期限结构、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及还款计划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债务违约风险，以及涉及抵质押资产是否存在被处置风险及对你公司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2 年末以第三层次计量公允价值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合计 6.60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金融资产中账面价值由高至低合计占比 50%以上的核算内容、取得时间、成本、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划分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2 年末前五名预付款项合计 1.59

亿元，占期末预付款项总额的 49.63%。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五名预付对象的名称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应的具体项目名称、内容、预付比例及时间节点、合同约定项目进度安排、实际执行进展、有关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及长期未结转的合理性（如适用）、截至目前的结转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财务资助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 16.62 亿元，主要来源于收购浙江东阳美拉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美拉）、北京华谊兄弟嘉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文化）、北京华谊兄弟音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音乐）等子公司。公司本报告期对东阳美拉、嘉利文化及华谊音乐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34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对该等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0.13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东阳美拉、嘉利文化及华谊音乐的主要财务数据，补充说明相关商誉本期减值测试过程、资产组的认定情况、减值测试关键假设、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期、收入增长率、费用率、利润率、折现率等）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对比分析本期及上期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审慎、合理，前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如涉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请补充披露相关评估报告。

请年审会计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68 亿元，其中对浙江东阳浩瀚影视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音乐）计提减值准备 2.24 亿元。请你公司列示东阳浩瀚的主营业务情况，结合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行业地位、市场行情、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及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说明公司本期对相关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 7,687.56 万元。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8.85 万元，核销应收账款 5,313.73 万元。请你公司：

(1) 补充列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具体客户名称、有关应收账款形成的具体时间、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以前年度同欠款方发生交易及回款情况、报告期内欠款方的履约能力或履约意愿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2) 说明 2022 年应收账款核销坏账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对象、是否为关联方、金额、账龄及核销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3) 请补充说明两笔用于质押借款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有关影视剧及电影是否已制作完成，是否长期未取得发行或公映许可证。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2 年末存货中，在产品账面余

额为 3.20 亿元，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2 亿元，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5,612.56 万元，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436.90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名称、题材、账面余额、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库龄、是否停止拍摄、是否长期未取得发行或公映许可证、影视作品是否涉及重大诉讼纠纷、是否已取得相关销售合同、具体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及确认依据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2023 年 4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的公告显示，实际控制人王忠军、王忠磊合计持有公司 16.51% 股份，已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为 99.91%。5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王忠军拟将其质押的 24,500,00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稠州银行，以偿还其股票质押融资债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王忠军、王忠磊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立案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7 月。请你公司核实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警戒、平仓线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等，说明有关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并说明实际控制人被执行事项是否与上市公司有关，被执行标的是否包括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说明前述质押、司法执行等事项对你公司控制权稳定及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10. 根据与你公司 2022 年年报同时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

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 2.93 亿元，且最新一单案件立案时间为 2023 年 3 月。请说明你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最新进展，并结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6.3 条的规定，你公司知悉有关案件的具体途径、时间节点等，说明你公司诉讼、仲裁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并结合有关案件具体情况，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末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合理、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5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5 月 17 日